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
院党文[2022]26号



关于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组织开展 2022 年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评选工作 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发挥师德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发广大教师干事创业热情，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现就学院 2022 年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学校工作 3 年以上的在编在岗专职教师（含辅导员）。

二、评选指标

以各支部教师比例的 10%左右推选师德师风先进个人，被评为学校师德先进个人的，直接作为学院师德标兵人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8 月底前，各支部组织推选。

9 月 5 日前，学院党委委员会审定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申请参加师德先进评选的教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：

1. 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；

2. 敬业爱生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

3. 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。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；

4. 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；

5. 服务社会。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；

6. 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

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。

（二）模范遵守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守则》；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提名候选人。候选人由各支部组织学生、教师提名产生。被提名的候选人，须填写提名表格，并提交个人师德工作详细事迹材料。

（二）各支部推荐候选人。各支部公示候选人先进事迹；按教师比例的10%左右确定推荐名额；组织教师投票（参加投票的教师比例不低于80%）。

（三）党委研究确定。各支部将推选结果上报学院党委，学院党委会审定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并公示，本次评选结果将作为学院向学校推荐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以评促建。各支部要以评选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要将评选工作同师德师风学习教育结合起来，同日常工作结合起来，让评选工作成为推动广大教师见贤思齐、提高师德水平、为学院高质量发展做贡献的内在动力，促进学院各项建设。

（二）以德为先，严格评选。各支部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规定的原则、条件和程序进行推选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真正把师德表现突出、育人效果显著、师生普遍公认的

典型推选出来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支部要广泛开展宣传动员，下大力气做好典型选树，讲好育人故事。要将宣传工作贯穿评选的全过程，通过学院网站、公众号、微信等多种形式和途径，对候选人及获奖者事迹进行报道，营造人人争学先进、争做典型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师德师风先进评选提名表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2年8月24日
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2年8月26日 印

共印5份

